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0-003**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2. 参加會議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会期不超过一天;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桦路 39 号高东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2.1 发行股票种类
- 2.2 每股面值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
- 2.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6 发行方式
- 2.7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8 上市地
- 2.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420 投票简称:现代股票  
3、表决议案数量为:16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表决议案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股票种类                                 | 2.01   |
| 2.2  | 每股面值                                   | 2.02   |
| 2.3  | 发行数量                                   | 2.03   |
| 2.4  | 发行对象                                   | 2.04   |
| 2.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5   |
| 2.6  | 发行方式                                   | 2.06   |
| 2.7  |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7   |
| 2.8  | 上市地                                    | 2.08   |
| 2.9  |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
| 2.10 | 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
| 2.11 | 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 2.11   |
| 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5.00   |
| 6    |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

3)买“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4、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0 年 1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③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周振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0-003 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0-004 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可以现场、电话、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采用除现场以外登记方式的,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2、登记地点:中国证券办公室。  
3、登记要求:  
①法人持有股份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书,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②个人持有股份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书,还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03**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大壮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曹秀英因退休,张铁华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毅、周履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任免公司高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会计师曹秀英因退休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决定任命王毅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0-005 的《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毅:女,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02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003**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顾 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职务的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晓峰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晓峰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对晓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2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004**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曹明阳因出差未能出席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孙福士因出差授权魏大强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吴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的议案》;关于此次资产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
-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勇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依据公司证券部职能的设置及岗位职责,能力要求,经董事长吴明原则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经理。同时,董事会秘书王茂江女士不再兼任证券部经理一职。刘勇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将安排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课,尽快取得证券事务代表从业资格。
-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

附:  
刘勇先生简历  
刘勇,男,35 岁,大专学历,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刘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05**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9 年 12 月 14 日,依据公司“实施海域资源扩张、资源成为核心竞争力”的既定发展战略,公司与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购其资产签订了意向性框架协议,随后开展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事项。  
2010 年 1 月 18 日,根据辽宁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评报字【2009】第 6133 号》),双方就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有权处置的资产出售给本公司事宜达成一致,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26,012.21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主体名称: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市长海县小长山乡乌礁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丛树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6、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加工、收购、销售  
7、与本公司关系:非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转让协议上的方为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有权处置的资产(出让方保证以下出售资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在其他任何影响其资产处置的权利限制),包括:  
1、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在长海县乌礁岛拥有的确权海域、土地、房屋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船舶、设备及物资;  
2、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拥有处置权的位于长海县长山乡的一圈四圈办公楼。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人民币 26,000 万元;  
2、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付款安排: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分期付款,分别为:第一期付款: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第二期付款:2010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第三期付款:2011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  
4、支付方式: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负责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出售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五、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不履行本协议,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协议,应双倍返还定金。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乌礁岛系长山群岛之原岛,经前期海域资源调查,其东、南、北海域适宜底播刺参育苗养殖,对公司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此同时,此次收购资产和利用乌礁岛立养殖基地,建设长山群岛海上安全管控中心,有助于加强该区域海域养殖的生产和看护管理,更与獐子岛养殖区域形成呼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南区管控能力,降低管控风险。  
2、存在的风险:虾夷扇贝市场需求变动风险、受外部气候和环境因素影响的养殖、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  
六、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  
1、本协议不涉及任何资产重组行为;  
2、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协议对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及其他重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獐子岛水产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3、辽宁中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0-002**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会议实到董事 9 名,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为公司控股 88%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08 年年报 净资产 6.87 亿元的 2.9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未来 3 个月内签署担保文件。  
截止该担保数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08 年年报 净资产 6.87 亿元的 10.19%。  
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单独发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作为公司控股 88%的子公司,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联合丰元拟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联合化工为联合丰元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已获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此次担保利于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的发展,亦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0-003**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本公司持股 88%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联合丰元经营需要,本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二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0-001**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子健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1,926,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海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海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9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差旅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01,926,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云涛 吴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会议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达声 公告编号:2010-003**

##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没有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卫飞董事长  
6.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020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飞先生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议案》:赞成 402062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402062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一、中文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Shenzhen Zero-Seven Co.,LTD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